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6〕38号

关于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7号）等要求，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二、你公司要依法公开《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严格按照《后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后的《后评价报告》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负责组织项目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